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梁融）

本人作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贤丰控股”）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本人2024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梁融，律师执业经验逾10年，曾任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股权高级合伙人，兼任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15.SZ）独立董事、深圳市一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366.SZ）独立董事，2020年5月21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不在贤丰控股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经自查，与贤丰控股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满足有关规定中对于出任贤丰控股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4次，本人以现场方式出席2次，以线上会议方式出席2次；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13次，本人以现场方式出席4次，以线上会议方式出席9次；均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形。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等符合法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无反对或弃权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度，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了1次会议，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审核董监高2023年薪酬与考核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了1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进行了考察。

2024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列席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2023年报审计工作、2023年年报和2024年一季报披露、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沟通会议，参与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会议讨论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日常关联交易、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1次会议是讨论关于要求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有关内部控制缺陷消除的事项，本人均认真讨论与交流相关事项的意见和观点。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4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未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通过列席审计委员会沟通会议的方式，与公司内控审计部及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了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五）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投资者保持沟通，听取中小投资者意见，并密切关注监管部门、外界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在上市公司不含线上会议的现场工作时间累计16天，具体如下：

1. 2024年1月7日，现场考察公司新办公场所；
2. 2024年1月25日，现场出席审计委员会专项审计报告事项会议；
3. 2024年3月1日，现场出席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会议；
4. 2024年3月20日，现场出席贤丰控股监管沟通会议；
5. 2024年4月5日，现场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董监高薪酬执行情况专项会议；
6. 2024年4月19日，现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关于2023年报和2024年一季报专项会议；
7. 2024年4月23日，现场出席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专项会议；
8. 2024年4月24日，现场出席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24年5月9日，现场出席公司理财事项专项汇报会议；
10. 2024年5月11日，现场出席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1. 2024年5月16日，现场出席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12. 2024年6月26日，现场出席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3. 2024年8月21日，现场出席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4. 2024年11月20日至11月22日，现场考察宜春、遵义子公司。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1. 为本人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协助本人履行职责，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交流畅通，确保本人履职时能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2. 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公司相关人员及时向本人发送会议通知和资料，为本人出席会议和召集专门委员会会议提供必要支持，定期通报公司经营情况，与本人保持充分沟通，保证本人能够充分表达意见，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的情况。
3. 给予适当的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该津贴外，本人不从贤丰控股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规定进行独立的判断，重点关注定期报告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监高薪酬、提名董事候选人、日常关联交易、回购公司股份、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认为相关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积极督促管理层推进内部控制缺陷消除和改善公司经营状况相关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促进公司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5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

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发挥个人专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梁融）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梁融

2025年4月27日